

遠雄人壽金得惠保險 (FS3)

圖號	備查文號：民國 96 年 02 月 05 日 (96)遠雄壽字第 033 號函 備查文號：民國 98 年 08 月 01 日 (98)遠雄壽字第 510 號函		
產品類別	還本型傷害險；不分紅保險單		
產品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用利息買保障。 2. 費率單一化。 3. 因意外事故導致 2-11 級殘廢，依殘廢等級表給付保險金額。 4. 因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重大燒燙傷」時，自事故發生日起 15 天仍生存者，按保險金額 25%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5. 當繳費期滿仍生存時，可依約定返還實際所繳保險費總和。 		
給付內容	1. 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遭受約定的意外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本公司給付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其金額為身故當時保險金額與本契約實際所繳保險費總和。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2.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死亡者，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2. 意外傷害殘廢保險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遭受約定的意外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意外傷害殘廢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殘廢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殘廢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2. 前項被保險人如係致成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第一級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另再給付本契約實際所繳保險費總和。 3.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第一級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3.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被保險人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重大燒燙傷表所列重大燒燙傷情事之一，且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仍生存者，本公司按致成重大燒燙傷當時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十五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註1】	
	4. 所繳保險費的返還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非因意外傷害事故導致之身故或致成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第一級殘廢程度之一時，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並返還本契約實際所繳保險費總和予要保人。	
	5. 滿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持續有效至契約期滿時生存者，本公司給付滿期保險金，其金額為本契約實際所繳保險費總和。	
投保規定	1. 投保年齡	10年期：0歲至60歲。 20年期：0歲至50歲。	其他規定
	2. 投保對象	限本人。	
	3. 繳費年期	10、20年期。	
	4. 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及月繳。	
	5. 保額限制	10萬~1000萬。未滿14足歲之被保險人最高投保金額詳【註2】。	
	6. 集體彙繳	不適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滿14足歲之被保險人累計所有喪葬費用保額，不得大於200萬元。 2. 體檢規定：免體檢，依被保險人健康告知之病症及相關疾病問卷逕行核定。 3. 本保險商品不受理附加附約。 4. 保額累計：需累計傷害險保額且最高限額為3000萬。 5. 職業類別5、6類者，不受理投保。 6. 首期保費繳納方式：匯款、支票、信用卡、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7. 續期保費以自動轉帳繳費者，享有保費1%優惠。 8. 其他規定依現行投保規則。

【註1】：重大燒燙傷程度表

◎ 燒燙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

【註2】：未滿14足歲之被保險人最高投保金額

年齡	0	1	2	3	4	5	6	7
10年期	157	157	157	157	157	157	160	164
20年期	173	175	176	178	180	181	183	185
年齡	8	9	10	11	12	13	14	-
10年期	168	172	176	180	185	189	194	-
20年期	186	188	190	192	194	196	198	-

費率表(不分年齡、性別及職業類別1~4)

單位：元／每萬元保額

年期	10年期	20年期
年繳保險費	255	95

半年繳總保費=年繳總保費×0.520

季繳總保費=年繳總保費×0.262

月繳總保費=年繳總保費×0.088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83083)或網站(網址：www.fg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主。